

台南市那拔國民小學網路使用規範

一.適用對象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義工與學生

二.依據

1.教育部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2.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三.應避免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使用各類 P2P 點對點傳輸軟體 FOXY/EMule.....等等。

四.禁止之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 未經資訊組同意，擅自變更網路架構、私接網點、串改連線位址、偽裝 mac address 等事宜。

五.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理原則

- (一) 教師與學生由資訊組加以口頭勸導並提供相關資訊使其充分了解學術網路使用原則。
- (二) 行政人員違反規定將以書面通知該處室主管。
- (三) 使用 P2P 屢勸不聽者將予以斷線處分(行政網路斷線一週 / 班級網路斷線二週)
- (四) 若遇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不法網路行為時，經各行政機關要求提

供相關網路通聯紀錄時，資訊組將配合辦理。

六.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請校長核示後實施生效，修正時亦同。